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概述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从事热力生产与供应。该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了海伦市铁龙供热有限公司新厂，海伦市铁龙供热有限公司新厂位于黑龙江省海伦市城区南门，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取得原绥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伦市铁龙供热有限公司新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17]191 号），厂区于 2018 年 6 月开始施工，建有 1 台 70MW 燃煤热水锅炉及 1 台 46MW 调峰燃煤热水锅炉，供热面积为 120 万 m²，并敷设部分一级供热管网及厂区附属设施，二期工程不再建设；2019 年 8 月进行设备调试，2019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根据《关于海伦市铁龙供热有限公司新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17]191 号），海伦市铁龙供热有限公司建设一座高 100m，出口内径 2.5m 烟囱，而实际生产中企业建设一座高 60m，出口内径 4m 的烟囱。由于发生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以上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属于重大变动，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编制了《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审[2022]82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取得《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电力[2021]238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审〔2022〕41 号），建设了 1×130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1×15MW 背压机组，配套建设上煤系统、热力系统、烟风道系统、除灰渣系统、除尘脱硫脱硝系统等附属设施，拆除厂区现有 70MW 燃煤热水锅炉，现有 46MW 燃煤热水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后作为调峰锅炉；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现阶段厂区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海伦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投入备用锅炉情况的说明》，“为提高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极端工况下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备用热源，保障基本供热需求”的要求，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拟建设“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修复厂区现有 1 台 70MW 燃煤热水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修复后锅炉核定出力 64MW，新建除尘系统、脱硝系统，其余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屯、乡镇及其他组织代表，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30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5年8月27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8月29日在《黑龙江日报》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评价范围内代表村屯、居民区、学校张贴了信息公开的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9月XX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表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海伦市城区南门,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 修复厂区现有 1 台燃煤热水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修复后锅炉核定出力 64MW, 新建除尘系统、脱硝系统, 其余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联系人: 邓微 联系电话: 19904857778 邮箱: 522938621@qq.com 地址: 黑龙江省海伦市城区南门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8245139215 邮箱: 287038598@qq.com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12 号楼八层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符合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符合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载体: “黑龙江新闻网”网站 (<https://www.hljnews.cn/>),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网址: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7/30/content_853401.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表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8/27/content_857232.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9904857778 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符合
2	报纸公示	《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符合
3	张贴公示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距离本项目厂址距离较近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地点包括纸房屯、东南屯、高丽屯、海伦市第一中学、海伦市第七中学、海伦市人民医院、海伦市实验小学。	符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即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个村屯、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符合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符合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微 联系电话：19904857778 地址：黑龙江省海伦市城区南门	符合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网站 (<http://www.hljnews.cn>)，属于建设项目所在

地相关公众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网址：

（https://www.hljjnews.cn/zt/content/2025-08/27/content_857232.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报纸公示载体：《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8 月 2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张贴的地点分别为纸房屯、东南屯、高丽屯、海伦市第一中学、海伦市第七中学、海伦市人民医院、海伦市实验小学。

本次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张贴公示内容及照片如下：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众朋友们，您好！

根据海伦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投入备用锅炉情况的说明》，“为提高确保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极端工况下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备用热源，保障基本供热需求”的要求，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拟建设“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拟建设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黑龙江省海伦市城区南门，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4）建设性质：改扩建

（5）建设规模：修复厂区现有1台70MW燃煤热水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修复后锅炉核定出力64MW，新建除尘系统、脱硝系统，其余环保工程和公辅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6）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7）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全部由厂区工作人员调配。锅炉年运行小时数504h。

(8) 占地面积：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不新增占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特向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居民的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

网络链接：请登录“黑龙江新闻网”搜索“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可到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后到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微

联系电话：19904857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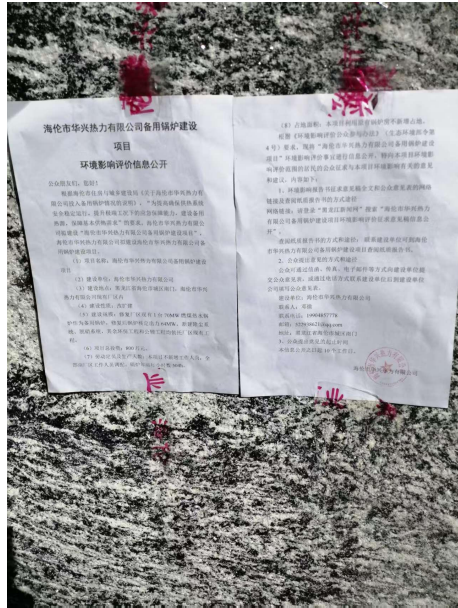
邮箱：522938621@qq.com

地址：黑龙江省海伦市城区南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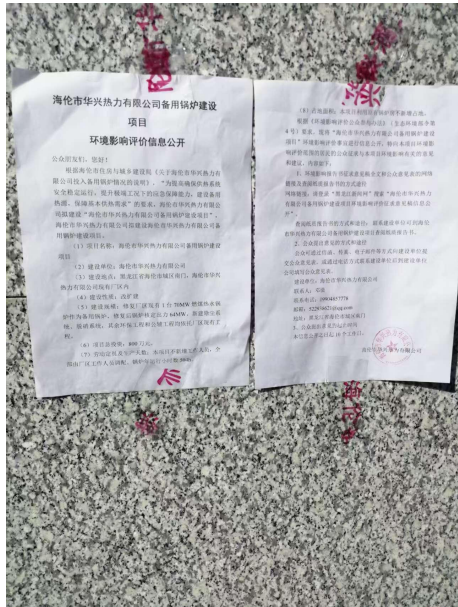
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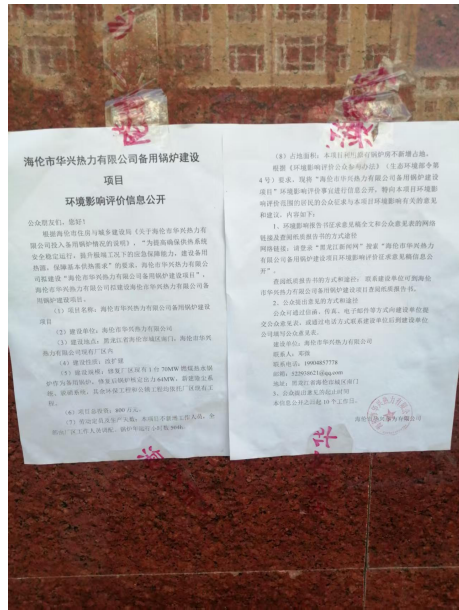
海伦市人民医院



海伦市第一中学



海倫市第七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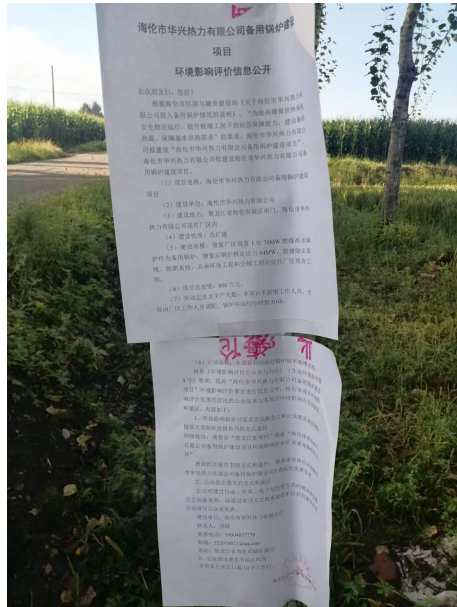


海倫市實驗中學





纸房屯



东南屯



高丽屯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异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开展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中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办法》中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5 年 9 月 XX 日在黑龙江新闻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各项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XXX 日。全本公示截图见图 6-2-1。网址：http://www.hljnews.cn/zt/content/2023-07/15/content_708104.html。

图6-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伦市华兴热力有限公司